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并取得了初步成效，2016 年半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加大锂电正极材料的投入，推进内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多方面确保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 0750-3863815

传真: 0750-3899896

电子邮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